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林)食药监妆罚〔2017〕5号

当事人：秦敏

地址：上海路兴进中央尊馆3栋4单元1层

邮编：541000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销售未注明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芭蔻赏品香水之谜植物炫彩染发膏”（规格：100ml/支/盒，批号：20200612、20200512）。

经调查，你单位在上海路兴进中央尊馆3栋4单元1层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芭蔻赏品香水之谜植物炫彩染发膏”是染发类产品，属特殊用途化妆品，但未注明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相关证据：**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一份；
- 2、《立案审批表》原件一份；
- 3、《现场检查笔录》原件一份；
- 4、《询问调查笔录》原件一份；
- 5、《扣押审批表》；
- 6、《扣押决定书》；
- 7、扣押物品清单；
-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现场照片3张；
- 10、《关于协查芭蔻赏品香水之谜植物炫彩染发膏有关情况的函》；
- 11、《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

**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你单位销售未注明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已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8年2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林）食药监妆罚告〔2017〕5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9日